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7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名称), Value (金额/利率/期限). Includes details on the 2018 third issue of short-term financing bonds, such as amount (3 billion RMB), interest rate (5.29%), and maturity date (2019/03/09).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4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5），因工作人员不严谨，需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序号), Content (议案名称), Shareholder Type (投票股东类型), Action (投票). Lists 26 items related to the 2017 annual general meeting.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等事项，并于2018年3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经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
（二）说明会会议地点：本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庆丰南路桐昆股份总部）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三、会议议程
2018年3月15日为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参会预约日，拟参加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暨投资者说明会的投资者，可在当日工作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预约，即将后附的投资者说明会预约表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参会单位), Name (参会人员), Mobile Number (手机号码), Meeting Topic (会上拟提议题及问题). Lists various stakeholders and their concerns regarding the 2017 dividend plan.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一、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特点及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涤纶长丝行业，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明显、技术研发水平重要等特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下，2017年涤纶长丝行业在2016年企稳回升，获得较好效益的基础上，延续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运行稳中向好、质效双增。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1、保持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需保持投入，进一步扩大产能
2、公司目前聚酯聚合产能约410万吨，涤纶长丝产能约460万吨，连续十多年在国内市场实现产量及销量第一。但是涤纶长丝行业竞争非常激烈，行业集中度仍然不高，公司目前的涤纶长丝国内市场占有率仅14%，全球占比约20%，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公司需要预留营运资金，保障偿债能力
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明显，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14亿元，同比增长18.27%。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截至2017年底，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2.06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3.00亿元，合计65.06亿元。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要为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预留一定的资金。

（三）公司留存收益着眼于提高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含2017年三预案）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达到了58.71%，同时考虑到行业持续投入需求大的特点，公司需要保留较高的留存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是反映股东权益的回报水平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7%、12.61%和4.97%，公司资本运营效率逐步提高。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和项目建设，主要着眼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进而有利于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投资并不构成承诺）。同时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留存收益既可提供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又可以保障公司未来资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和分红的稳定性。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于2018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期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即期现金分红与中长期回报，从公司发展角度，兼顾了经营和发展的合理性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原《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的其余内容不变。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18]24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500万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投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克明面业，股票代码：002661）已于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并于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以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包括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设计等。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业务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文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同时，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0）。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姓名), Date (减持时间), Method (减持方式), Price (减持价格), Quantity (减持数量), Ratio (减持比例). Shows the execution of the share reduction plan by 温州信德.

（二）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温州信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前 59,774,381 8.12 49,074,381 6.13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温州信德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四）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五）温州信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报备文件
《温州信德非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监事杨玉磊、孙炳新、原董事长任春晓、原常务副总经理吴勇、原副总经理王卫、冯劲涛、林福、方福华、吴伟的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拟减持不超过567.04万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鹏博士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姓名), Position (任职情况), Shareholding (持股数(万股)), Reduction Plan (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Reduction Ratio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Lists the reduction plans for variou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主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一致。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0 170422000 2017年4月17日 2018年3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裁李咏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咏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李咏侠先生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咏侠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李咏侠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裁，在新的总裁聘任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廖修齐先生暂时代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康美SCP001，代码：0175499），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10%，起息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因兑付日即2018年3月11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57,254,794.52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证监许可[2018]24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500万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康美SCP001，代码：0175499），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10%，起息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因兑付日即2018年3月11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18年3月12日，公司已兑付了该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57,254,794.52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